

证券代码：430508

证券简称：中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中视优1”部分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产”）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了《海南省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联合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1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中视优1”），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正式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6]2172号）。公司与联合资产于2021年5月1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延期）》。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延期）》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与联合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分期回购）》及2024年7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公司拟赎回向联合资产已定向发行的2.99万股“中视优1”（证券代码：820002）优先股股份。

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 本次赎回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 计算过程

- 1、证券简称：中视优1
- 2、证券代码：820002
- 3、赎回数量：29,900股
- 4、赎回本金：2,990,000元

5、孳息情况：公司在满足股息发放条件前提下，已全额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中视优 1”共计 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规模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赎回并注销其中 3.5 万股，公司本次拟赎回剩余部分中的 2.99 万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中视优 1”优先股股息，并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期间为取得备案函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

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并自行缴付。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第一轮优先股股息支付时间的议案》，公司将“中视优 1”优先股今后的股息支付日变更为每年 5 月 31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转让日）。

公司就“中视优 1”优先股首期及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股息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派发，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优先股（820002）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优先股（820002）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1700019 号”和“众环审字[2024]170004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9,639,701.60 元和-12,824,722.88 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586,758.54 元和-40,860,090.78 元，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利润分配条件和股息发放条件，公司当前无需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2 年、2023 年股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满足股息发放条件前提下，已全额向优先股股东

支付股息。

6、赎回总价款：

公司在满足股息发放条件前提下，已全额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且经与优先股股东联合资产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一致，公司本次每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即每股 100 元人民币，赎回的优先股股数为 2.99 万股。

公司本次拟赎回“中视优 1”优先股 2.99 万股的赎回价格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本次赎回总额=100 元/股*29,900 股=2,990,000 元。

7、赎回时间（T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股份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支付方式

（1）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 点前将全部赎回款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付赎回资金，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账户中直接记减。

四、 赎回审核进展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赎

回并注销优先股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股转函〔2024〕1340 号）。

特此公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关于同意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股转函〔2024〕1340 号）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